

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批核心员工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第一批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力，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定张怀智、杨振雄、白新兰、李青旭、严得梅、吴磊、池秀梅、钱青楠、罗晓岚、王建庆、谢琼、张淑明、李玲慧、陈芬莉、杨双影、王瞰、袁有志、宋春德、白更花 19 名员工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，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9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董事会提名张怀智、杨振雄、白新兰、李青旭、严得梅、吴磊、池秀梅、钱青楠、罗晓岚、王建庆、谢琼、张淑明、李玲慧、陈芬莉、杨双影、王瞰、袁有志、宋春德、白更花19名员工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。详见2019年5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（二）2019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《关于对拟认定第一批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届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第一批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19年6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。详见2019年6月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（四）2019年6月3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与会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。详见2019年6月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（五）2019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批核心员工认定》的议案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